彭阳县红河镇夏塬村

村庄规划（2022-2035年）

1. 村庄发展类型

本次规划结合红河镇夏塬村实际情况，参考村庄分类成果，具体分类如下：

|  |  |  |
| --- | --- | --- |
| 行政村 | 队组名称 | 分类 |
| 夏塬村 | 北塬队 | 整治改善类 |
| 夏湾队 | 整治改善类 |
| 夏塬队 | 整治改善类 |
| 徐沟队 | 整治改善类 |

1. 规划范围

本次实用性村庄规划范围为彭阳县红河镇夏塬村行政管理范围，村域总面积约为1473.66公顷。

1. 规划期限

本村庄规划期限为2022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1. 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夏塬村现状自然条件、区位条件、现状产业基础、区域产业布局及政策体系的配套情况，将夏塬村定位为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1. 产业发展布局

一园：红河镇夏塬村高质量种植示范园。

两区：粮食作物种植区、生态修复区。

1. 村庄发展规模及指标

人口规模：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年），村域人口规模为349户1397人。

用地规模：规划期末至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6.29公顷，按照村庄户籍人口测算，村庄人均建设用地为402.93平方米。

1. 村庄发展规模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现状 | 规划目标 | 属性 |
| 近期 | 远期 |
| 1 | 村庄发展 | 常住人口（人） | 691 | 736 | 863 | 预期性 |
| 2 | 户籍人口（人） | 1389 | 1391 | 1397 | 预期性 |
| 3 | 村庄集体收入（万元） | 14 | 14 | 28 | 预期性 |
| 4 |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4300 | 28600 | 37200 | 预期性 |
| 5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533.79 | 550.46 | 550.46 | 约束性 |
| 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440.97 | 440.97 | 440.97 | 约束性 |
| 7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98.46 | 198.46 | 198.46 | 约束性 |
| 8 | 林地保有量（公顷） | 765.82 | 741.5 | 741.5 | 约束性 |
| 9 |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 42.65 | 56.22 | 56.22 | 约束性 |
| 10 | 留白用地（公顷） | - | 0.69 | 0.69 | 约束性 |
| 11 |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 42.72 | 56.59 | 56.59 | 预期性 |
| 12 |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 - | 13.87 | 13.87 | 预期性 |
| 13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 307.56 | 406.83 | 405.08 | 预期性 |
| 14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1.15 | 1.7 | 1.7 | 预期性 |
| 15 |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0.15 | 0.15 | 0.15 | 预期性 |
| 16 | 人居环境 |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 60% | 80.00% | 100.00% | 预期性 |
| 17 | 村庄污水处理率（%） | 0.00% | 50.00% | 100.00% | 预期性 |
| 18 | 户用厕所普及率（%） | 60% | 80% | 100% | 预期性 |

1. 生态保护

（1）本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8.46公顷。

（2）保护村内林地、草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3）对村域范围内林地进行造林绿化69.55公顷。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本村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40.97公顷，主要分布在各组周边连片耕地，其余零星分散在村域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规划至2035年，本村耕地图斑面积不少于550.46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1. 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56.59公顷，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的灵活性，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规划预留留白用地0.69公顷。

（1）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37.09公顷，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新增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400平方米以内，层数不高于3层，建筑高度不大于9.9米，在建筑形式、材料、布局上融合地方民族特色或历史文化进行设计，使其与整体村落风貌相协调，并鼓励创新使用新材料和新技术，色彩和质感与整体村庄农房风貌一致。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1.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规划：

重点修缮夏塬组至北塬组的破损路段，硬化夏塬组至夏湾组、徐沟组的未硬化主路，完善修补由夏塬组至城阳村方向主要道路及连接居民点道路，改善道路两侧环境。

规划对村庄室外公共环境实施亮化工程，提高村民生活环境质量，补充村内路灯150盏。结合夏塬村的路面情况，补充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在主路通过集中庄点时，设置限速、注意行人标志等标志，并设置减速带；在支路路面较窄，急弯处，设置视线诱导设施。

规划建设1处停车场地，位于村委会东南侧，占地面积约0.08公顷，可作为村民日常停车及访客停车场地。

给水设施规划：

对新建集中居民点规划主管网φ63PE900米，支管及入户管网根据后期房屋实际坐落位置进行施工；对其余居民点新增1200米φ50PE支管。

排水设施规划：

夏塬村现状居住规模小，布局分散，地形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且已进行改厕的部分居民也采用了单户式收集，因此规划采用单户式污水收集方式,一般污水量小于1m³/d或服务人口10人以下，服务家庭1～2户。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收集。

电力与通信设施规划：

经调查现状供电满足村内生产生活要求，规划期内对不符合供电要求以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配电变压器和线路设备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供热规划：规划采用新型清洁能源如电采暖、太阳能采暖。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在村庄主路、支路及巷道结合农宅院落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箱，主路及支路设置间距按照300米/组进行配置；村庄巷道设置间距按照30-50米进行布置，共规划新增65个分类垃圾收集箱。

1.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目前村内学龄儿童多于红河镇的红河镇中心小学就读，教学水平可满足村内适龄儿童的教育需求，本次规划暂不新增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村部内设有卫生室，能够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求，规划不作调整。

文化体育设施：目前夏塬村内有1处广场及配套文化活动室、村史馆，可供居民日常文娱活动，本次规划对广场及文化活动室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各类配套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夏塬村内有便民超市及邮政服务，且距离红河镇农贸市场较近，故此次不做商业服务设施的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目前规划区域范围内暂无养老设施，现规划于规划区内原老年饭桌场地进行托老所改造，修改为养老设施用地一处。

用地位置：位于现夏塬村村部东南侧。

建筑面积：180平米，外立面装饰结合当地建筑风格。

建设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2021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区内现状通信线路不够完善，存在较强的信号干扰，规划在信号弱区域增设信号塔；对缺少照明的路段增设风光互补性太阳能灯，实施亮化工程